

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审公示名单

你村(居)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现将初审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举报电话：0797-4600005

茅店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（盖章）

2025年06月24日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口数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	拟保障人口数	困难原因
1	温珍秀	4	东田村委会	1	患病, 未成年（18周岁以下

注：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委会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公示，公示内容为本次所有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。